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

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99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9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40,08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核桃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成都铁三角共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核桃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桃网络”）100%股权，价款合计人民币 7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核桃网络股权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核桃网络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以房产抵押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申请信贷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1 年，并以公司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的部分工业性科研用房产及地下室为抵押物为此次

信贷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信贷业务额度包含在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总额之内。

本次向成都农商行申请信贷业务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以房产抵押申请信贷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通过《关于解散并注销参股子公司维度文澜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解散并注销参股子公司维度文澜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并授权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事宜。

本次解散并注销参股子公司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解散并注销参股子公司维度文澜网络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